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以上相关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各类议案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摘要、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报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公正、客观，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和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